

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

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 
傳 真：(03)9252035  
承 辦 人：辛股書記官陳建宇  
聯絡方式：03-9252001轉230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宜院深112司執辛字第2265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債務人游璦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4\*\*\*\*27號）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，在新臺幣177,212元(不包含手續費250元)範圍內，應依說明三方式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2653號債權人周維凡等與債務人游璦宇間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，前扣押旨揭債權，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核發支付轉給命令。
- 三、第三人請開立受款人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之票據逕寄本院，並註明承辦股別及發文字號(辛股，112年度司執字第22653號)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，向本院聲明異議。未依期限異議者，本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，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。
- 五、第三人於依本命令辦理前，又收受其他扣押命令，而其扣押金額超過債務人之金錢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，應即將旨揭債權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，並將其事由向各執行法院陳報。
- 六、本院前發扣押命令於超過如說明二金額範圍部分，因第三人之聲請，應予撤銷。

七、請債權人陳報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後續發款事宜。

正本：第 三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  
設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1段105號1、2、3樓及107號1、2、3樓

副本：債 權 人 周維凡 住  
代 理 人 田俊賢律師  
住桃園市中壢區福安二街51號  
電話：(03)433-1453

債 務 人 游璦宇 住

民事執行處  
司法事務官